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青海慈铭体检门诊部（普通合伙）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57992889463010417D151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马小敏	
			身份证号	630103197902070029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36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普通专科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口腔科、皮肤科、医学 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8:00--12:00	联系电话	0971-731999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、户外、其他：公交站台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075				
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5 年 07 月 17 日起，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止。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青）医广【2025】第 07—17—075 号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

申请受理号 1025075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青海慈铭体检门诊部(普通合伙)		
	地 址	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36 号		
	机构类别	普通专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57992289463010417D15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马小敏	联系电话	0971-731999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它 <u>公交车站</u>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户外(公交车站) (青)医广[]第 号  慈铭体检 CIMING CHECKUP 青海慈铭体检门诊部(普通合伙) 联系电话: 0971-7319999 地址: 城西区黄河路36号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)				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7 月 3 日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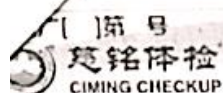
(页码: 1-2)

申请受理号 1025075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青海慈铭体检门诊部(普通合伙)			
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36 号			
普通专科门诊部	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57992889463010417D1512
主要负责人)	马小敏	联系电话	0971-7319999
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它 公交站台		

贴处:



户外 (大屏幕)

青海慈铭体检门诊部(普通合伙)

联系电话: 0971-7319999

地址: 城西区黄河路36号

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7 月 3 日
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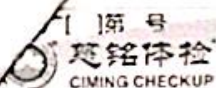
(页码: 1-2)

申请受理号 1075075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青海慈铭体检门诊部(普通合伙)			
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36 号			
普通专科门诊部	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57992889463010417D1512
主要负责人)	马小敏	联系电话	0971-7319999
刊例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它 <u>公交站台</u>		

贴处:



青海慈铭体检门诊部(普通合伙)

联系电话: 0971-7319999

地址: 城西区黄河路36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7 月 3 日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: 1-2)